

經濟部員工提案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提案人	服務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		
	職 稱	課長/技士	姓 名	丘台光／黃培興
	電 話	(04) 22612161#654	E-Mail	peshine@bsmi.gov.tw
提案主題	提昇「防制中國製瑕疵商品流入國內市場稽查措施」執行效率			
提案緣起	1. 本局依據「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所公告中國製瑕疵商品之訊息，已制定全面清查計劃，以有效杜絕劣質商品流通國內市場，確保國人消費權益。 2. 惟本清查計劃動員本局所屬各分局(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龐大之人、物力資源，但涉案商品可能並未進入國內市場銷售，或者雖達清查之目的，但績效(效率)不彰。 3. 重複動員稽查之人力，不僅浪費資源，由於檢查案件增多，將直接增加同仁之工作量，同時降低稽查之深度。 4. 鑒於瑕疵商品流通之通路必涵蓋全國之重要市場，爰提案建議檢查範圍以所轄分局中，輪派擇定 1~2 分局執行，即可達到預期效果。			
實施辦法	1. 就「源頭管理」之角度，建請製播短片，在各主要媒體廣泛的灌輸劣質商品對國人健康危害之觀念，同時也嚇阻業者，若因販賣此類商品，而導致公共危害時，業者所應擔負之法律責任，以全面防堵劣質商品透過各種管道滲入國內市場販售及市場通路之流通。 2. 中國製瑕疵商品重複動員本局所屬各分局執行「中國製瑕疵商品」查驗作業，建請總局依 CPSC 所公布瑕疵商品之特性，輪流派遣或選擇所轄合適執行檢查作業之分局，執行市場稽查，俟發現涉案商品於國內市場流通案例時，再進行全面深入查證。			
預期效益	1. 實質的從源頭宣導、嚇阻及全面防止防堵劣質商品在國內市場通路之流通。 2. 大幅精簡外遣人力及差旅費支出。 3. 達到市場清查之目的，並間接促成貫徹市場查驗之深度。			
備 註				